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

壹、目的：

- 一、公益導向：鼓勵立案之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在地各項公益活動，增進新北市民福祉，提升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向善向上。
- 二、在地支持：增進非營利組織之專業知能，協助永續經營，促進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提升社會正面能量。
- 三、鼓勵創新：支持民間推動創新服務方案，滿足多元族群需求，培力參與福利團體，建立政府民間夥伴關係，擴大公益成效。
- 四、公開透明：訂立明確之審核、監督、訪查、輔導機制及罰則，促使政府經費資源合理、透明使用。

貳、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參、補助對象：

- 一、人民團體：
 - (一) 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立案滿一年以上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除外）。
 - (二) 經內政部立案滿一年以上運作正常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不含政黨及神明會）。
- 二、合作社：經中央機關或本局核准設立滿一年以上運作正常之合作社。
- 三、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局核准設立滿一年以上運作正常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肆、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助計畫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 為個人舉辦之活動。
 - (二)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等例行性會議。
 - (三) 活動地點非在本市境內。
 - (四) 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等聯誼性質活動。
 - (五) 計畫內容違反法令或與補助對象章程（捐助章程）宗旨及任務不符。
 - (六) 計畫內容屬於法定服務或本府已在推動或已有補助辦理。
 - (七) 涉及營利或募款之活動。
- 二、申請單位有當年度之前申請補助尚未完成核銷作業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機關（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將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伍、一般性補助：

- 一、補助內容：

(一) 弱勢關懷活動：

1. 關懷對象須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中低（低）收入戶、街友等弱勢對象或其服務機構。
2. 活動內容應以弱勢對象之服務或陪伴關懷為主，活動如在機構舉行，應包含至少二小時之機構服務或機構參訪，且須另外安排三十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

(二)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

1. 活動應以本市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中低（低）收入戶、街友等弱勢對象為主題或為主要參加對象。
2. 活動內容應包括三十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

(三)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

1. 辦理符合單位章程（捐助章程）宗旨及任務之專業提升或業務研習課程。
2. 每班每日之課程至少二小時。每班應安排三十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且課程須對外開放參加，不得限制會（社）員身份。

(四)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1. 辦理本市社區之觀摩研習活動，主題須為社區營造、社區文化建設或社區公益服務。
2. 活動應包含至少二小時之實地觀摩或研習課程，並應另外安排三十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

(五) 辦理社會福利研討會：舉辦以社會福利、社會安全或弱勢對象保護、權益倡導或服務等為主題之研討會。

(六)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1. 國際性活動係指該活動受到國際組織認可或有邀請其他國家成員（已工作或居住於我國者除外）前來參與之國際性會議、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性論壇/研討會或國際性競賽。
2. 辦理國際組織認可之國際性活動，應出具國際組織同意或授權辦理，或國外曾舉辦相同活動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

1. 指符合單位章程（捐助章程）宗旨及任務，且開放公眾參與之公益性質活動。
2. 活動內容不得涉及營利或募款，且應安排三十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

二、補助標準：

(一) 自籌經費每案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二) 每單位每年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

(三) 補助金額按補助對象之會(社)員人數、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等予以核定,但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扣除受補助單位應自籌經費之金額。補助標準如下:

1. 人民團體及合作社:

- (1) 會(社)員人數未逾一百人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2) 會(社)員人數逾一百人,五百人以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3) 會(社)員人數逾五百人,一千人以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4) 會(社)員人數逾一千人,二千人以下者,每案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5) 會(社)員人數逾二千人,五千人以下者,每案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 (6) 會(社)員人數逾五千人者,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7) 會(社)員人數之認定,以申請補助當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認定時間基準點,並以經理事會審定具有會(社)員資格及會(社)員權利者為限(不含贊助會員)。

2.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每案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四) 補助經費用於餐飲及車資項目,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補助項目:共同性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講師鐘點費:

1. 外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內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同一時段課程以補助一名講師鐘點費為限。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2. 三個月以上之課程或研習,外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3.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師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減半支給。

(二) 餐費:活動時間逾午餐時段(中午十二時)或晚餐時段(晚上五時三十分)之計畫始得申請餐費。餐費(便當)單價新臺幣八十元,桌餐以每桌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以不逾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三) 車資:每日每車次以不逾六千元為限。

(四) 裁判費:裁判費每人每場新臺幣四百元,每日以不逾新臺幣八百元為限。

(五) 保險費:實報實銷,惟不得補助私人性質保險或旅行業責任險。

(六) 雜支：含攝影、礦泉水、文具及郵資，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

(七) 其他共同費用標準比照「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

(八) 不予補助項目：

1. 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規定，涉及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不予補助，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2. 人事相關費用。
3. 飲料、點心水果、宣導品、慰問金、愛心物資(食物)、非消耗品、旅行業責任險、小費、停車費、過路費、服務費、門票、導覽費、主持人費用、表演費、自有場地費用及設施設備等費用。

(九) 辦理第肆點第一項第五、六款活動者，始得另申請下列項目補助：

1. 撰稿費：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一般稿件每千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中文特別稿件每千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四百二十元，外文特別稿件每千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六百三十元。
2. 專家學者出席費：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次會議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申請程序：

- (一) 以「事前審核」為原則，隨到隨審。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之前向本局提出申請(按申請書收件日為準，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為憑)。
- (二) 申請書收件已屆(逾)活動日者，不予受理申請。
- (三) 本項補助經費用罄將不予受理申請。本局將於經費用罄前上網公告受理申請之截止期限，收件逾本局公告期限者不予受理。

五、應備文件：

- (一) 經費申請暨切結書。
- (二) 全國性人民團體應另附內政部核發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及章程影本。
- (三) 合作社應另附登記證影本、章程影本及主管機關函發近二年業務報告書備查公文影本。
- (四)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應另附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函發近二年內董事會備查公文及捐助章程影本。

六、審查程序及標準：

- (一) 由本局依預算額度、政策方向、計畫內容、執行能力、補助基準規定等標準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
- (二) 獲頒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領航金(銀、銅)獎」之人民團體將優先審查。

陸、創新性補助：

- 一、補助內容：針對人民團體培力及專業能力提升，或針對本市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新住民、中低(低)收入戶、街友等弱勢對象之創新服務計畫或方案，且不得為一次性或單日之活

動。

二、補助標準：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每單位以補助一案為限，至多補助二個年度（第二年仍須重新提出申請）。補助對象無須自籌經費，且不受本計畫第肆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般性補助每單位每年申請一次之限制。

三、補助項目：創新性計畫除得補助一般性補助之補助項目外，得另予補助下列項目：

- （一）專業人員服務費：每計畫至多補助一名專業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每年以十三點五個月計，未滿一年按比例核定。資格至少須為大專院校畢業者。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 （二）臨時酬勞費：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三）專案計畫管理費：包含水費、電費、電話費、油料費、通訊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網路費、事務器材租金、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等行政費用支出，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補助上限，且不再補助雜支項目。

四、申請程序：

- （一）以「事前審核」為原則，申請期間自補助當年度之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補助當年度全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助計畫申請。
- （二）本局得視本計畫預算經費使用情形或依政策需要另行公告其他梯次受理申請時間。
- （三）未依本項規定時間送件或申請期間經費已用罄，則不予受理申請。

五、應備文件：

- （一）經費申請暨切結書。
- （二）全國性人民團體應另附內政部核發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及章程影本。
- （三）合作社應另附登記證影本、章程影本及主管機關函發近二年業務報告書備查公文影本。
- （四）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應另附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函發近二年內董事會備查公文及捐助章程影本
- （五）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 （六）計畫摘要表。

六、審查程序及標準：

- （一）創新性補助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計畫涉及之本局主責業務科室人員依計畫內容審查，加註建議核定補助金額及初審意見後，提請複審小組審查。
- （二）複審小組之組成及任務：
 - 1. 委員至少七人，召集人由本局一層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

員組成，且外聘委員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 (1) 本局承辦業務科室主管。
- (2) 本局相關業務科室人員。
- (3) 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 (4) 本市立案團體代表，至少二人。
- (5) 計畫審查涉及之業務科室應派員列席。

2. 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

- (1) 依本局施政需求，審核該計畫之適切性。
- (2)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
- (3) 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

(三) 複審會議程序及評審指標：

1. 複審會議應有複審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如複審小組成員於複審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本局得要求其迴避。
2. 申請單位應親自出席複審會議，並以簡報方式說明計畫內容及接受複審小組詢答。未出席複審會議者視為放棄申請，不予補助。
3. 複審小組應按評審指標評分，指標包括可行性、創新性、需求性、效益及額外加分項目等，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列為創新性計畫補助。未達 80 分者不予補助。

柒、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內容、補助項目及經費、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無法按照原核定計畫執行，應重新提出申請。如因故需變更計畫日期或地點，除遇天災或特殊事故外，應於辦理活動前陳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未依前述規定向本局提報變更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如有預撥經費則追回補助款項。
-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於活動當中安排社會福利宣導時段，如活動為半日，應有至少 30 分鐘社會福利宣導；如為一日以上之活動，則應至少有 1 小時社會福利宣導。除因距離較遠或特殊情形外，原則應安排由本局「社團領航員」前往宣講，協助宣導本局指定之社會福利或政策主題。社團領航員之講師鐘點費由受補助單位支給，但得列為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若活動屬於展覽類型之靜態活動，應於開（閉）幕或擇適當時段安排宣導。
- 三、受補助單位對於專業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四、補助案件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單位之補助計畫與經費執行情形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交由監事會審查，並於下次會員大會追認。
- 六、補助對象如需邀請本局擔任計畫指導單位，應另函向本局提出申請，不得擅自掛名。惟創新性補助之計畫，本局為當然指導單位，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現場布置及印製書面文宣時明確標示。
- 七、創新性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服務績效行銷，提供所需照片及資料，且對外須聲明計畫係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受補助單位亦應主動行銷服務績效，包括電子媒體（廣播、電視等）、平面媒體（報章、雜誌等）、網路媒體及DM、電子報、臉書、LINE等露出管道，且每年至少須有1則新聞發布，新聞稿之發布應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能發表。

捌、核銷、經費請撥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規定檢附核銷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及請款。如活動辦理時間為當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者，至遲應於翌年一月十日前辦理核銷。
- 二、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依會計作業程序函報本局辦理（創新性補助由主責業務科室人員辦理核銷），並檢具下列資料：
 - （一）核銷申請暨切結書（含活動執行概況及績效表、成果照片（應提供活動每日及各流程之現場照片））。
 - （二）領據（含黏附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本局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含支出憑證簿、實際收支明細表及黏貼憑證用紙）。
 - （四）創新性計畫之受補助單位須另附成果報告。
 - （五）其他依本局會計規定應附資料。
- 三、創新性計畫補助得申請預撥補助經費。受補助單位須設立專戶並檢具領據函報本局先行撥款，每次撥付以當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完成計畫上半期核銷後，得申請預撥下半期（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補助經費。
- 四、受補助單位所支出之項目，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不符原核定之目的、用途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撤銷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於期限內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不予補助該項經費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非本府所屬）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並停止補助一年。
- 六、補助案件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低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總額，將依比例扣減補助經費。如合於核定補助項目之憑證金額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則依實際憑證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 七、受補助單位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八、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本局，但單一專戶內每年孳息金額未滿新臺幣三百元者，得免繳回。如有收取保證金，活動辦理完畢後未退還時，應併繳回本局。

玖、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如經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謊報，或申請及核銷資料、參加人數、會員人數及名冊等有虛偽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或繳回部分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受補助單位如經發現有同一計畫向本府不同機關（單位）重複申請補助，將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如經發現有不同單位以同一計畫重複向本局申請補助，或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辦活動並皆向本局申請補助者，將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助單位其自籌款之原始憑證及會員名冊應依序彙整成冊保管十年以上，並由理事長、會計、驗收或證明、經辦人等人核章，俾供必要時抽查。
- 四、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以抽查方式查核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如有必要，可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科室人員等進行專業指導，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會員名冊等相關資料。
- 五、創新性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局期中（末）評核，於評核會議報告期中（末）執行成果，未參加評核會議或經評核未達預期成效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中止或追回部份補助經費。

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公務預算支應，預算用罄則不予補助。

拾貳、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拾參、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